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74號

原告 路得國際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偉

原告 許燕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金福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8萬2,840元（計算式： $6,148,538 + 2,634,302 = 8,782,840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8,0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昭誼